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	-
其他收入	4	-	196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之淨影響	2	-	(25)
行政開支		(1,176)	(3,103)
經營虧損		(1,176)	(2,932)
財務費用	5	(248)	(204)
除稅前虧損	6	(1,424)	(3,136)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424)	(3,136)
中期股息	8	-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基本		(0.92仙)	(2.0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424)</u>	<u>(3,13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424)</u>	<u>(3,13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74	1,80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13,520	13,710
		<u>15,294</u>	<u>15,511</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381	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	58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	201	19
		<u>640</u>	<u>4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854	4,198
欠董事款項	15	2,916	4,764
銀行透支	13	2,353	2,2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24,635	21,135
		<u>33,858</u>	<u>32,469</u>
流動負債淨額		<u>(33,218)</u>	<u>(32,011)</u>
負債淨額		<u>(17,924)</u>	<u>(16,5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5,480	15,480
儲備	18	(33,404)	(31,980)
總權益		<u>(17,924)</u>	<u>(16,500)</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董事認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准刊發。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OSL」)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貸款3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該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報所述，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初與OSL唯一董事失去聯絡，加上缺乏足夠文件證明，故董事未能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OSL之財務資料是否完整及準確作出聲明。

本公司接獲上述放款人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函件，獲悉OSL全部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在對訂立該協議存在爭議之情況下轉讓予放款人。上述函件亦列明，放款人現時擁有一切記錄及文件，包括公司綠盒，放款人亦為OSL全部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將OSL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並不適合。OSL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終止綜合計入OSL錄得收益約24,000港元。

終止綜合計入附屬公司之淨影響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計入之資產總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7
不再綜合計入之負債總額		
其他借貸	-	(122)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之淨影響	<u>-</u>	<u>25</u>

3. 營業額及環節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提供安裝服務收入及存貨銷售發票值。

於所呈報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

(b) 環節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

(c) 環節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環節業績。

(d) 地區資料

此分析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劃分。於呈報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資產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均位於香港。

(e) 經營業務之季節性因素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業務。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90
撥回年假付款撥備	-	6
	<u>-</u>	<u>196</u>

5.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52	16
銀行循環貸款利息	190	188
其他貸款利息	6	-
	<u>248</u>	<u>204</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190	190
核數師酬金	-	-
折舊	28	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48	20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7	602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9	23
	<u>396</u>	<u>625</u>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90)
撥回年假付款撥備	-	(6)
	<u>-</u>	<u>(196)</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期間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附註：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經營，故採用香港之本地稅率。

8. 中期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4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154,801,160股(二零一零年：154,801,16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此並無呈報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01
添置	-
折舊	(27)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1,774</u>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抵押，以取得附註16所載一般銀行信貸。

1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091
攤銷	(190)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3,901
	<hr/> <hr/>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81
非流動資產	13,520
	<hr/>
	13,901
	<hr/> <hr/>

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位於香港，且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16所載，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3,9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91,000港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	10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	(44)
	<hr/>	<hr/>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	58
	<hr/> <hr/>	<hr/> <hr/>

13.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	19
銀行透支	(2,353)	(2,272)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循環貸款	(10,500)	(10,500)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2,652)	(12,753)
	<hr/> <hr/>	<hr/> <hr/>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透支及銀行循環貸款分別按銀行最優惠利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5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計息。

1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	2,197	2,197
應計費用	1,657	2,001
	<u>3,854</u>	<u>4,198</u>
	<u>3,954</u>	<u>4,29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超過一年	100	100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

15. 欠董事款項

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附註i）	10,500	10,500
其他借貸：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ii）	10,635	10,635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iii）	3,500	-
	<u>14,135</u>	<u>10,635</u>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	<u>24,635</u>	<u>21,135</u>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 (i) 銀行循環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5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一家銀行授出之銀行借貸融資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6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8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陳進財先生與一名第三方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作抵押。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動用該融資其中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根據多份貸款協議向一名第三方借入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貸款作一般業務用途。該貸款及其利息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6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8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二及第三法定押記、董事陳進財先生簽立之共同及個人擔保作抵押。除非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七個工作日之還款通知及應要求償還，所結欠款項為免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所欠款項為免息，惟逾期金額以年利率12厘計息，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 (iii)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第三方借入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之貸款作一般業務用途。該貸款及其利息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66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四法定押記作抵押、董事盧素華女士和陳進財先生簽立之共同及個人擔保作抵押。所欠款項利息為每月利率3厘，直至悉數償還為止及所結欠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為\$3,500,000港元。

17. 股本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20,558,640</u>	<u>22,056</u>	<u>220,558,640</u>	<u>22,056</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54,801,160</u>	<u>15,480</u>	<u>154,801,160</u>	<u>15,480</u>

18.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91	710	(82,781)	(31,980)
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1,424)</u>	<u>(1,424)</u>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0,091</u>	<u>710</u>	<u>(84,205)</u>	<u>(33,404)</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19.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支付資本承擔。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下述交易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欠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u>2,916</u>	<u>4,764</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中期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4	204
離職後福利	<u>-</u>	<u>6</u>
	<u>174</u>	<u>210</u>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號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進行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同意准許本公司按復牌建議進行，惟須於六個月內履行復牌條件以使上市科滿意。在全部復牌條件達成後，股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買賣。成功重組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3,2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11,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為17,9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港元)。

至於流動資金方面，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0.0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比較借貸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

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經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妥為審閱。經比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載資料後，董事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內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其他資料披露

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承擔(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弘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5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之公佈。上述收購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7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公佈。上述收購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OSL」)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貸款3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該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該筆貸款以涉及O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抵押。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初與OSL唯一董事失去聯絡，加上缺乏足夠文件證明，故董事未能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OSL之財務資料是否完整及準確作出聲明。

本公司接獲上述放款人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函件，獲悉OSL全部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在對訂立該協議存在爭議之情況下轉讓予放款人。上述函件亦列明，放款人現時擁有一切記錄及文件，包括公司綠盒，放款人亦為OSL全部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行使作為股東控制資產及營運之權利或對OSL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將OSL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並不合適。因此，OSL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終止綜合計入。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一家銀行授出之銀行借貸融資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6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8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陳進財先生與一名第三方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融資其中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多份貸款協議向一名第三方借入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貸款作一般業務用途。該貸款及其利息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6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8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二及第三法定押記、董事陳進財先生簽立之共同及個人擔保作抵押。除非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七個工作日之還款通知及應要求償還，所結欠款項為免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第三方借入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之貸款作一般業務用途。該貸款及其利息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6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8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四法定押記作抵押、董事盧素華小姐和陳進財先生簽立之共同及個人擔保作抵押。所欠款項利息為每月利率3厘，直至悉數償還為止及所結欠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為\$3,500,000港元。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期間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ctoryg.com 上刊載。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